常州工学院合成生物学研究中心装修工程合同

甲方：常州工学院　　签订地点：常州工学院

乙方：江苏龙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　　签订时间：2025 年　月　日

代理机构：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400-CTZB-C2025-0253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按照 2025 年 10 月 29 日进行的常州工学院合成生物学研究中心装修工程项目(项目编号:JSZC-320400-CTZB-C2025-0253)的招标结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 1 条　工程概况

1.1　工程名称：常州工学院合成生物学研究中心装修工程。

1.2　工程地点：严格按甲方指定地点实施。

1.3　承包范围：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。

1.4　承包方式：固定综合单价。

1.5　工期:工期 45 天。本工程自 2025 年__月__日开工,于 20__年__月__日竣工。

1.6　工程质量：按国家相关验收标准，一次性验收合格。

1.7　合同价款（人民币大写）：**人民币捌拾壹万捌仟捌佰捌拾捌元整，小写 818888 元。**

第 2 条　甲方工作

2.1　开工前 3 天,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1 份,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。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、电、气及电讯等设备，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。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、批件等手续。

2.2　指派 冯乐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，负责合同履行。对工程质量、进度进行监督检查，办理验收、变更、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。

2.3　委托 / 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，监理公司任命 / 为总监理工程师，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，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 / 份。

2.4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,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。

2.5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、消防、垃圾处理等工作，并承担相应费用。

第3条 乙方工作

3.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，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，交甲方审定。

3.2 指派 谢飞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，负责合同履行。按要求组织施工，保质、保量、按期完成施工任务，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。

3.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、安全操作规程、防火安全规定。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，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。参加竣工验收，编制工程结算。

3.4 服从甲方、监理方合理合法管理，按甲方监理方要求，配合监理方做好施工进度、施工质量监管及材料进场验收（不限于以上内容）等一切与施工有关的监管工作。

3.5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，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、设备管线、古树名木不受损坏。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，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（居民）的关系。

3.6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，不得随便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。

3.7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，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。

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

4.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，应征得乙方同意，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。

4.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，影响工期，工期顺延。

4.3 因乙方责任，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，影响工期，工期不得顺延。

4.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、停水、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，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（一周内累计计算），工期相应顺延。

第5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

5.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、作法说明、设计变更和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》(GB50300——2013）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

准。

5.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。

5.3 甲、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。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，乙方可自行验收，甲方应予承认。若甲方要求复验时，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。若复验合格，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，由此造成停工，工期顺延；若复验不合格，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，但工期也予顺延。

5.4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，应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采购，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，对材料质量负责。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，应按照甲方或监理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5.5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、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，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，工期顺延。

5.6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，其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工期不顺延。

5.7 工程竣工后，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，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__日内组织验收，并办理验收、移交手续。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，需及时通知乙方，另定验收日期。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，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。

第 6 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

6.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（1）种：

（1）固定价格(固定综合单价)。

（2）固定价格加 / %包干风险系数计算。包干风险包括 / 内容。

（3）可调价格。按照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定计算造价，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和竣工结算。

6.2 本合同生效后，按以下约定支付工程款：

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结算方式，经审计后按实结算。

（1）付款方式：

支付分 3 次进行	金额比例
合同签订完成后，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	付合同价 30%预付款
竣工及结算资料提交并经甲方结算审计后，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	付至审定价的 97%

验收合格，保修期满后，甲方在收到发票后30日内	付审定价的3%(尾款)
备注：乙方需向甲方开具正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。	

工程结算审计费按甲方有关规定执行。单项工程核减率在5%以下的，其审计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；单项工程核减率超过5%（含5%）的，其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。工程核减率按照审计核减额/施工单位申报的结算额*100%计算；为控制施工单位编制工程结算的准确性，一个年度内，施工单位在采购人单位承接所有工程项目综合核减率达10%（含10%）—15%的，工程项目管理部门应给予施工单位黄牌警告；综合核减率达15%（含15%）以上的，取消施工单位两年内在采购人单位参与投标及承接项目的资格。

6.3 工程竣工验收后，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。由甲方将相关的工程结算资料报相关业务处室，实施工程结算审计，并作为最终决算的依据。

第7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

7.1 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、设备，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，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。凡约定由乙方提货的，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，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。由甲方供应的材料、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，对工程造成损失，责任由甲方承担。甲方供应的材料，经乙方验收后，由乙方负责保管，甲方应支付材料价值／%的保管费。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，由乙方负责赔偿。

7.2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、设备，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差异，应禁止使用。若已使用，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第8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

8.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，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。

8.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《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》、《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、规范。

8.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，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、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，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，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8.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、消防条例，导致

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，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第 9 条　奖励和违约责任

9.1　施工过程中甲方将对乙方采购使用的材料进行抽检，如检验结果材料不合格，严禁使用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未经甲方批准，乙方擅自使用品牌、规格、技术参数等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不相符的材料，该材料所涉及的分项目将不予验收结算；并做返工处理。

9.2　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，工期顺延。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款，每拖期一天，按付款额的 1 %支付滞纳金。

9.3　由于乙方原因，逾期竣工，每逾期一天，乙方支付甲方 1000 元滞纳金，第 8 天起每天 3000 元。甲方要求提前竣工，除支付赶工措施费外，每提前一天，甲方支付乙方 / 元，作为奖励。

9.4　乙方按照甲方要求，全部或部分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，甲方支付乙方 / 元，作为奖励。

9.5　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，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，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（包括罚款），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。

9.6　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，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（包括罚款），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。

9.7　未办理验收手续，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，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。

9.8　因一方原因，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，应通知对方，办理合同终止协议，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第 10 条　争议的解决方式

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 常州 仲裁委员会仲裁。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，均由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。该裁决是终局的，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。

第 11 条　其它约定：①工程结算审计工作由甲方负责实施进；如发生重大变更事项及超采购预算时，必须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。工程结算审定价超预算部分如无正常合法手续的，概不支付、结算。②工程施工管理、竣工验收工作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。③乙方必须注意确保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；如发生违法乱纪及人身伤亡等事故，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。④补充图纸和指示：甲方有权向承

包人发出任何图纸变更或指令，承包人应无条件遵照执行。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、磋商响应文件。

第 12 条　附则

12.1　本合同保修期为 2 年。保修方法参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。

12.2　**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壹份，代理机构执壹份。**

12.3　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。

第 13 条　诚实信用

乙方应诚实信用，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。

第 14 条　合同生效及其他

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常州工学院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经办人：

地址：常州市新北区辽河路 666 号

电话：0519-88510224

开具发票信息：

单位名称：常州工学院

开户行：交行常州分行营业部

银行账号：32400601001817004034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税号）：

12320400467283964D

乙方：（盖章）江苏龙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经办人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具发票信息：

单位名称：

开户行：

银行账号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税号）：

91320826582321583l